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6.64亿元。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97.24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51.33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1亿元。

新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顿支行等分别签订了相关协议,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8.64亿元。现公司同意对原担保项下逾期后的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本金2.8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06月。现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逾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2025年6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24年8月,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顿支行签订了《借款期限调整协议》,为新增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借款本金5.84亿元(截至目前余额为5.835亿元),融资到期日为2025年8月。现公司拟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顿支行签订相关协议,同意对原担保项下逾期后的债务(融资到期日变更不晚于2025年8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系针对存量债务的延期,非新增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女士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29284100C,注册资本34,757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秀女士分别持股57.62%、24.71%;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法定代表人:黄伟;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投资、投资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737,882.11万元,负债总额1,744,853.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3,028.5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16.44亿元,净利润-291,001.2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2,008,695.87万元,负债总额1,463,936.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4,759.28亿元;2024年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3,154.75万元,净利润-352,880.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口径)

新湖集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湖集团目前处于盘活资产和降低负债风险,通过维护和转让资产,稳定并降低负债。新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本金(亿元)	担保期限【起/止】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8	2025年6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范围内,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各债权人有权就部分或全部债权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否
浙江新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84	2025年8月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范围内,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各债权人有权就部分或全部债权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否

注:1.新发生日期以经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批复日期为准
2.公司与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5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新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新湖集团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4.2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提供担保的延期,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有相应的风控措施。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5.82亿元,此外,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伟还为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余额合计68.2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女士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计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89.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5%;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197.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33亿元,对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7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12%、6.61%。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次项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合约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提供相应关联支持,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等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有一定比例,存在境内外资金流动及外币兑换需求。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及外币兑换需求,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外汇成本节约功能,以期实现规避汇率波动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交易金额
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根据境内外资金流动及外币兑换需求,在金融机构办理远期结售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上述金融结构中,公司预计可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生上述业务,中信银行系本公司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负责签署上述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为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法定代表人:方合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45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股, H股	65.69%
2	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银国际)	H股	25.75%
3	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	A股	4.75%
4	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	A股	1.87%
5	中国中信银行有限公司	A股	0.81%

注:本公司子公司冠信有限公司(Summit Info Limited)通过香港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H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4.12%;公司持有香港中银国际(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占中信银行H股股份总数的0.28%。

主要业务:保险兼营房地产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贵金属业务;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组合类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营期货业务;开展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资产总计95,327.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2,892.12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36亿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86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汪亚民先生已被选举为中信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汇率市场波动可能导致远期结售汇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流程复杂程度,可能存在判断偏差,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 关联交易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详细规定。公司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 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5. 公司对套期保值银行授信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7.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方必须是经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参考多家金融机构询价结果,择优选择交易对方。
8. 中国银行具有较大综合竞争力的A+级商业信用等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预计可能与其发生相关业务。

此交易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3. 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详细规定。公司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3. 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5. 公司对套期保值银行授信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情况。

7.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方必须是经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参考多家金融机构询价结果,择优选择交易对方。
8. 中国银行具有较大综合竞争力的A+级商业信用等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预计可能与其发生相关业务。

此交易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十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二十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三十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四十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六、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七、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八、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五十九、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十、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十一、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十二、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十三、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十四、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

六十五、原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书,聘任日期自202